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春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最终生效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 （一）获得南昌市国资委的批准；
- （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富春环保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9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9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水天集团、收购人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水投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	指	孙庆炎先生、孙臻女士和孙翀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富春环保177,242,920股股份，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19.94%（按照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的口径测算占比为2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水天集团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翀
注册资本	1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永通控股，占注册资本的 74.90%
联系电话	0571-634022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翀	男	董事长	330123197902*****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孙庆炎	男	董事、总经理	330123195106*****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杰	男	董事	330105197710*****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孙臻	女	董事	330123197702*****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330106196809*****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郑秀花	女	董事	330123196603*****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徐健	男	监事	330123197006*****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章旭东	男	董事	330123196911*****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吴斌	男	董事	330123196709*****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华建飞	男	董事	330123196910*****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鲁	男	监事	330183198110*****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章勤英	女	监事会主席	330123196501*****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控制关系	控制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杭电股份(股票代码: 603618)	通信集团持有杭电股份 1.44 亿股	20.84%	制造: 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销售: 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 服务: 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永通控股另持有杭电股份 2.16 亿股, 持股比例为 31.26%, 孙庆炎家族系通信集团和永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其通过永通控股和通信集团实际控制富春环保和杭电股份两家上市公司。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信集团向水天集团转让其持有富春环保的部分股份，为富春环保引入国有控股股东而做出的。

收购人水天集团为南昌水投下属六大业务板块之一，目前涉及业务板块有基金管理、担保、保理、直接投资、贸易、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运营等。南昌水投为南昌市国资委下属综合发展平台，主要担负着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并已逐步拓展至环保和生态建设。

富春环保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长期以来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借助江西省产业升级和产业承接，将江西省作为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重心之一，江西省内热电联产基地的运营质量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水天集团在投资和金融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同时结合其控股股东在工程项目经验、项目资源、政府关系与上市公司的环保业务进行协同，促进上市公司在江西区域的业务发展，并推动南昌水投环保领域业务从江西向全国进行拓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富春环保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从2012年7月6日的166,400,000股和38.88%，历经多次变动，至2020年7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02,635,35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34.05%。其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通信集团	涉及股数	股本总额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2012年7月6日	增持前	166,400,000	520,000	428,000,000	38.88%	0.12%
	增持后	166,920,000			39.00%	
2012年12月25日	股权激励前	166,920,000	6,000,000	428,000,000	39.00%	-0.54%
	股权激励后			434,000,000	38.46%	
2013年3月28日	10转7前	166,920,000	303,800,000	434,000,000	38.46%	0.00%
	10转7后	283,764,000		737,800,000	38.46%	
2013年11月21日	减持前	283,764,000	7,000,000	737,800,000	38.46%	-0.95%
	减持后	276,764,000			37.51%	
2014年1月24日	回购注销前	276,764,000	2,550	737,800,000	37.51%	0.00%
	回购注销后			737,774,500	37.51%	
2014年6月13日	回购注销前	276,764,000	3,052,350	737,774,500	37.51%	0.16%
	回购注销后			734,722,150	37.67%	
2015年4月29日	回购注销前	276,764,000	3,052,350	734,722,150	37.67%	0.16%
	回购注销后			731,669,800	37.83%	
2015年7月28日	定增前	276,764,000	64,680,200	731,669,800	37.83%	0.18%
	定增后	302,635,358		796,350,000	38.00%	
2018年4月23日	定增前	302,635,358	97,750,000	796,350,000	38.00%	-4.15%
	定增后	302,635,358		894,100,000	33.85%	
2019年11月25日	首次回购注销前	302,635,358	5,212,000	894,100,000	33.85%	0.20%
	首次回购注销后	302,635,358		888,888,000	34.05%	
累计变动比例						-4.83%
注：“变动比例”=相关事项发生后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发生前的“持股比例”，其中权益减少或被稀释，相应的变动比例为“-”，反之则为“+”。累计变动比例即各变动比例之和。						

2020年7月27日，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水天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80元/股的价格受让通信集团所持富春环保177,242,92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9.94%。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富春环保因实施股份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该股份回购计划仍在实施中，前述已回购的2,673,400股股份尚未注销。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水天集团将持有富春环保177,242,920股股份，占本公司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20%。

本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整（RMB1,559,737,696.00元），水天集团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的时点为在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所确认的股权过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392,438股。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02,635,35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34.05%，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受让177,242,920股上市公司股份后，水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392,438股。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信集团失去富春环保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通信集团已经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认水天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水天集团的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就转让方通信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点，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其他未披露补充协议。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八、 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最终生效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 （一）获得南昌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翀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四、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无限售股</p> <p>持股数量：302,635,358</p> <p>持股比例：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 34.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无限售股</p> <p>变动后持股数量：125,392,438</p> <p>变动后持股比例：14.11%（含已回购尚未注销部分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翀

2020年7月27日